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91,368,421股

2、发行价格:19.00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1,735,999,999.00元

4、募集资金净额:1,720,163,802.37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童建国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限售期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永和股份	指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认购邀请书》	指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发行与承销方案》	指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onghe Refrigera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童建国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永和股份
股票代码	605020.SH
上市时间	2021年7月9日
注册资本	380,298,783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邮政编码	324000
电话号码	0570-3832502
传真号码	0570-3832502
公司网址	www.qhyh.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安防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低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集装箱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户外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衢州市东港五路1号)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业链覆盖萤石资源、氢氟酸、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氟碳化学品单质(HCFC-22、HFC-152a、HFC-143a、HFC-32、HFC-227ea、HFC-125等)、混合制冷剂(R410A、R404A、R507等)、含氟高分子材料(FEP、HFP、PTFE等)以及氢氟酸、甲烷氯化物、氯化钙等化工原料。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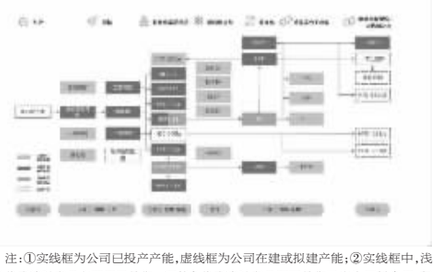

注:①实线框为公司已投产产能,虚线框为公司在建或拟建产能;②实线框中,浅蓝色代表该种产品主要用于外售,深蓝色代表该种产品既可外售又作为原料自用,灰色代表该种产品为中间产品不外售;③内蒙永和生产的HCFC-22仅用作其下游生产原料不外售,为中间产品;金华永和生产的HCFC-22既可外售又作为原料自用;④上图为公司主要产品布局情况,未覆盖所有业务。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包头永和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2023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2024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2025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4年12月4日,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2025年1月26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2号)。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1)发出认购邀请文件的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本次启动发行前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并于2025年2月26日收盘后,在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上的263名特定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该些投资者包括截至2025年2月2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机构)、2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7家证券公司、12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79家其他投资者,共计263名特定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自启动发行后(2025年2月26日)至申购日(2025年3月3日)上午9:00期间,因1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薛小华

上述《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认购邀请书》之附件《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申购人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5年3月3日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等文件规定时限内主承销商共收到29份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共同核查确认,全部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全部投资者及其管理产品的申购都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均为有效报价。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申报价格(元)	申报金额(万元)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0	9,000.00
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40,000.00
3	包头市九原区久晟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9.88	4,500.00
4	台州城投沣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7	4,500.00
5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8	5,000.00
6	纪金树	18.11	5,300.00
		18.52	5,300.00
		19.30	5,300.00
7	夏乾康	19.38	4,500.00
8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7.50	6,000.00
		17.15	8,000.00
9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9,000.00
10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18.01	4,505.00
11	薛小华	19.13	4,500.00
		18.53	5,000.00
		18.03	5,500.00
12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8.50	5,500.00
13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	18.50	4,500.00
14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3	4,500.00
		19.18	5,000.00
		18.18	5,400.00
15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共同基金	18.10	4,500.00
		17.16	5,000.00
16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1	10,000.00
		18.79	13,500.00
		17.59	14,900.00
17	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玖鹏旭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0	9,100.00
		19.00	13,040.00
		18.10	15,338.00
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1	6,350.00
		18.08	8,930.00
		17.50	9,650.00
19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9.75	7,000.00
2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8	4,500.00
2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8	4,500.00
2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18.98	4,500.00
2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25	4,605.00
24	湖南轻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益智选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71	4,576.00
25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0	24,000.00
		19.23	27,000.00
		18.16	30,000.00
26	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阁骏益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88	5,000.00
		18.38	5,500.00
		17.85	6,000.00
2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4	5,000.00
2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0	7,710.00
		18.60	19,571.00
		18.19	32,708.00
2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3	7,200.00
		18.90	21,450.00
		18.52	26,690.00

经核查,上述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将本次发行获配的损益让渡至以上禁止类主体"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以及《认购邀请书》等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00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股票数量为91,368,42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35,999,999.00元,发行对象确定为17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童建国	7,894,736	149,999,984.00	18
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052,631	399,999,989.00	6
3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10,526	269,999,994.00	6
4	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玖鹏旭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21,061	123,900,159.00	6
5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157	99,999,983.00	6
6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6,842	89,999,998.00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57,894	77,099,986.00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89,473	71,999,987.00	6
9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3,684,210	69,999,990.00	6
10	纪金树	2,789,473	52,999,987.00	6
1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78	49,999,982.00	6
12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78	49,999,982.00	6
1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78	49,999,982.00	6
14	包头市九原区久晟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368,421	44,999,999.00	6
15	台州城投沣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8,421	44,999,999.00	6
16	夏乾康	2,368,421	44,999,999.00	6
17	薛小华	2,368,421	44,999,999.00	6
合计		91,368,421	1,735,999,999.00	-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配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童建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除童建国以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最近一年内,公司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童建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除童建国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6、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及合规性核查

(1)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C5积极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仅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C3及以上的投资者可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文件》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童建国	C4普通投资者	是
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赣州定增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玖鹏旭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C5普通投资者	是
10	纪金树	C4普通投资者	是
1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5普通投资者	是
14	包头市九原区久晟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C4普通投资者	是
15	台州城投沣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普通投资者	是
16	夏乾康	C4普通投资者	是
17	薛小华	C5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风险等级与发行对象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2)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①无需备案/登记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无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包头市九原区久晟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台州城投沣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童建国、纪金树、夏乾康、薛小华为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

②需要备案/登记的情况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定增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玖鹏旭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手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上述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十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2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中童建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除童建国以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股票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永和股份

证券代码为:605020

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童建国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限售期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7	0.00%	91,370,578	19.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121,447	100.00%	379,121,447	80.58%
合计	379,123,604	100.00%	470,492,025	1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童建国	178,405,463	47.06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42,400	7.32
3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18,784,966	4.95
4	南通奕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0,000	2.46
5	徐水土	5,711,837	1.51
6	童利民	3,708,600	0.98
7	上海佐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77,500	0.9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362	0.73
9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9,896	0.72
10	沈祁峰	2,677,991	0.71
合计		255,330,015	67.36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25年3月14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数量(股)
1	童建国	186,300,199	39.60	限售流通A股、A股流通股	7,894,736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42,400	5.90	A股流通股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052,631	4.47	限售流通A股	21,052,631
4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19,178,066	4.08	A股流通股	
5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10,526	3.02	限售流通A股	14,210,526
6	南通奕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0,036	1.80	A股流通股	
7	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玖鹏旭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21,061	1.39	限售流通A股	6,521,061
8	徐水土	5,711,837	1.21	A股流通股	
9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157	1.12	限售流通A股	5,263,157
10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6,842	1.01	限售流通A股	4,736,842
合计		299,186,755	63.59		59,678,953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童建国参与此次认购,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前后,童建国持股数量从178,405,463股变更为186,300,199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总计	722,158.12	674,388.94	535,399.56	350,566.16
负债合计	448,364.48	410,197.65	284,362.59	146,733.72
所有者权益	273,793.64	264,191.29	251,036.97	203,832.4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3,611.32	264,075.31	250,940.58	203,689.2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17,597.46	436,880.00	380,363.62	289,862.01
营业利润	178,575.31	21,987.52	33,451.80	37,143.21
利润总额	13,342.60	21,900.26	33,232.14	36,465.03
净利润	13,712.99	18,390.54	30,036.55	27,815.5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4.08	18,368.89	30,017.15	27,800.28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2.84	11,286.44	26,756.38	27,463.7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0,885.88	52,380.57	44,186.25	17,982.6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4,544.15	-144,289.26	-155,736.86	-53,862.46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5,312.48	87,979.50	118,175.02	41,512.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0.17	-2,670.63	9,019.65	4,895.8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2022年度/2022年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49	0.80	0.86
毛利率	17.93	14.63